

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技(一)字第0990170469B號令修正之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教育部101年11月23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101520676B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」。
- (三)教育部102年9月1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20131965A號令修正之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宣導綜合高中課程綱要，提升各校對課程計畫規劃之知能。
- (二)彙整學校課程規劃相關問題，增進各校對線上填報及課程審查作業之了解，落實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- (三)承辦學校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四、研習時間及內容：106年12月1日(五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	地點
9：40-10：00	報到	南投高商團隊	國立南投高商 德新樓4樓 第二會議室
10：00-10：10	開幕式暨業務報告	國教署長官 何校長景標	
10：10-11：00	前導學校經驗分享	金山高中 鄭敬儀主任	
11：00-11：50	課程計畫規劃、線上填報與審查 作業說明	南投高商 賴佑婷主任	
11：50-12：1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國教署長官 何校長景標	

五、參加人員：全國辦理綜合高中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綜合高中業務承辦人(不含停辦學校)，每校1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22日(三)止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線上報名。課程代碼：2313094

七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經費

(一)辦理研習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。

(二)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。

九、研習資訊

(一)相關資訊公告於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：<http://comp.hhsh.chc.edu.tw/>。

(二)聯絡人：教務處張進成組長、陳智政助理

聯絡電話：(049)2222269 #2206、1211。

(三)臺中高鐵至本校接駁車：

12/1(五)上午9：10於臺中高鐵4B號出口處自動門內，7-11旁邊。